

畢業
條件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包含必修 19 學分、選修 21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及論文指導(一)(二)。
- 二、凡選修本所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所畢業學分；修習外系開設科目，採認 6 學分為本所畢業學分。
- 三、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 四、除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一)、(二)、(三)、(四)(1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外，其餘每一科目均為 3 學分。
- 五、畢業學分中，選修課程中「管理類」及「設計類」**各類至少修習兩門**。
- 六、大學或技術學院(或專四以上)沒有修過下列四門課程：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3D 動畫設計(一)、電腦圖學、多媒體設計概論，需至資管系大學部補修：
 - (1)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
 - (2) 3D 動畫設計(一)、3D 電腦動畫(一)(二選一門)
 - (3) 電腦圖學(或計算機圖學)。
 - (4) 多媒體設計概論、設計傳達與實務(二選一門)。曾修過相關課程或具有相關證照，需經該科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可，方可抵免。
- 七、畢業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 八、數科所及資管所其課程可相互承認為畢業學分。
- 九、每學期修課最高上限為 16 學分(含大學部補修學分，但不含軍訓及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若超過 16 學分外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
- 十、畢業前需發表一篇研討會以上之論文或考取相關之專業證照。